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36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809 号建议的答复

夏韩卿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尽快在我省做好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规划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9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：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，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”；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将“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”作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进行了安排部署，明确了工作方向，成立了工作专班，启动了《山西省推进如期完成碳达峰碳中和任务工作方案的初步设想》编制工作，同步编制《山西省XX领域推进如期完成碳达峰碳中和任务专项工作方案的初步设想》，构成“1+7”体系。

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，我局第一时间成立了发展规划处牵头，有关业务处室参与的起草小组，着手制定能源领域工作方案，举全局之力抓好落实。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山西要做好：

一是实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。化石能源清洁化是能源低碳转型的基础，山西的资源禀赋特点决定了必须坚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。综合考虑到电力安全和煤电对清洁能源发电将发挥重要调峰作用，合理控制煤电发展规模，持续研究和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推进燃煤发电向高参数、大容量、智能化发展，大幅降低平均供电煤耗。推动非常规天然气提升上产，为提高天然气在我省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供有力资源保障。促进煤矿瓦斯综合利用，提升瓦斯利用率。

二是实现能源资源高效利用。强能效、降能耗是能源低碳转型的根本。通过信息化改造和引入循环经济生产模式，加大对传统高耗能产业的全面改造，加快能效提升，确保钢铁、水泥、化工、建材等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，并实施电能对终端化石能源的深度替代，加快推进需求侧全面实施电气化；大力淘汰落后产能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；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，抑制不合理能源需求，积极发展绿色建筑，对学校，医院等公共建筑深入节能改造。

三是实现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。可再生能源规模化是能源低碳转型的核心。清华大学发布的《中国低碳发展与转型路径研究成果》显示，碳中和目标下，2050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占比将达到85%，非化石电力在总电量中比例将超过90%。我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6.5%，远低于全国15.3%的平均水平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占电力消费比重为18.4%，也

远低于全国 27.5%的平均水平，倍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成为实现碳中和的关键。要采取“集中开发、远距离输送”与“分布式开发、就地消纳”并举的发展模式，建设“风光储输”示范工程，破解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难题和弃风弃光问题。同时可加大氢能制储技术创新力度，以绿氢为导向布局和发展氢能产业。

负责人：

姚力峰

承办人：吉小琴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206

